

公布版

彰化縣警察局員警不當攔檢少年案

調查委員：蔡崇義、葉大華、紀惠容



案由

📌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所
員警112年7月4日疑誤認1名臺
越混血少年為逃逸移工，對其
不當攔查並施以暴力致傷，涉
有違失等情案。

📌 推派調查。
調查對象：內政部警政署、
彰化縣警察局。



調查意見

調查意見一 (1/2)

- 埔鹽所3名員警於112年7月4日常年訓練後，穿著便服，未攜帶密錄器，駕駛私人自小客車返所途中，在未出示證件的情況下，**僅以陳姓少年「騎車不穩、精神不濟、左右張望」為由實施攔檢、盤查**，並於追捕過程中進行**強力壓制**導致其受傷。
- 3名員警實施攔檢盤查，**並無足夠客觀事證支持該行為與當地竊盜案件之因果關係**，缺乏合理懷疑之基礎，已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嚴重影響少年權益。
- 另**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早已確立警察臨檢之合法性要件，即警察對於合理懷疑，須經由主觀經驗並輔以客觀事實，綜合判斷後符合要件始得發動檢查。
- 本案員警於實施常年訓練後駕駛自小客車返所途中**並非勤務時間**，卻進行攔查之執法行為，缺乏明確之依據與指令，且**攔查時機**不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逐條釋義，而**勤務與非勤務間界線不清**，亦增加執法之風險及爭議。

調查意見一 (2/2)

- 本案員警執法程序錯誤、傷害人權事件，缺失包括：

- 執勤裝備不完整
- 執法程序不符規定
- 執法手段過當不符比例原則
- 攔查前後未依規定通報勤務指揮中心
- 治安熱點無法等同於臨檢合理性



應予糾正

- 本案凸顯埔鹽所員警之法治觀念不足及執法程序有缺失。彰化縣警察局本應督同所屬檢討治安管理與警察執法程序及改善執法方式，加強員警在執法時之專業判斷，惟員警之教育訓練未能確保有效性，以致執法程序未能落實警察訓練中對正當法律程序的具體要求及實施細節，彰化縣警察局有監督違失之責。

調查意見二 (1/2)

- 3名員警攔查陳姓少年之地點為治安熱點路段，攔查原因係因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為強化治安熱點之犯罪預防，故於受訓後返所途中加強巡守。
- 當時員警見陳姓少年騎車搖晃、左顧右盼及精神不濟等情，因而認為有犯罪嫌疑，遂實施攔檢。
- 惟據彰化縣警察局說明，強化治安熱點之巡邏（熱點管理）與盤查行為不應混淆，僅因熱點背景而執行攔查，不符合比例原則。

調查意見二 (2/2)

檢討改進

- 治安熱點之概念與發動攔檢之要件無法等同視之，即使轄區內攔查地點屬於治安熱點，仍須符合要件始能發動檢查。
- 員警不得將治安熱點作為攔檢之執法依據，仍須遵循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巡邏勤務中盤查盤檢人車作業程序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等規定。
- 此外，現行警察機關對於治安熱點尚無明確之定義，內政部警政署允應督同所屬對於治安熱點之定義、目的與標準及巡邏規範進一步明確化，並確認治安熱點之報告機制符合程序，避免產生執法不當之風險。

調查意見三 (1/2)

- 埔鹽所3名員警對陳姓少年實施攔查過程中，因強力壓制導致陳姓少年受傷，當時媒體報導「**警逮非法移工抓錯人，高中生慘摔頭破血流**」、「**針對移工的歧視性執法**」等，造成**輿論撻伐**。
- 事後查證，本案3名員警攔查少年，係因為轄區內接連發生民眾車內財物遭竊案件，員警見陳姓少年騎乘自行車時，使用手機、車身搖擺不定及左顧右盼等情，認為有犯罪嫌疑，遂實施盤查，**與非法移工無關，亦無歧視行為**。

調查意見三 (2/2)

檢討改進

- 惟媒體報導將被攔查者誤稱為非法移工，已有誤解，又提及警察執法不當造成少年受傷、歧視新住民，更造成社會觀感不佳，影響警察聲譽。
- 爰警察機關對於媒體誤解之報導，應該主動依據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第4點第1款及第7款規定即時說明，從而建立媒體澄清程序，避免因不實之信息，導致民眾誤解與錯誤資訊擴散，並加強民眾與媒體之警政溝通，持續提升警察執法素養及社會信任。

調查意見四 (1/2)

- 本案3名員警對陳姓少年實施臨檢，導致少年受傷，雖非重大治安事件，但事後經檢視影片與調查程序，發現員警執法行為不符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未落實人權觀念成為重大缺失。
- 且近年來，還有其他數起警察執行職務，程序錯誤及傷害人權的案件發生，反映出員警於實務執行與教育訓練間存有落差，基層員警在人權與程序面向之教育訓練內化不足，亟待警政機關予以檢討及強化。

調查意見四 (2/2)



請內政部警政署
參考

- 國家人權委員會刻正與內政部推動「**合作促進執法人員人權教育計畫**」，提供調查報告、專案報告及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等，作為人權教育教材編定參考，並偕同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及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研編以警察職務需求為核心的人權培訓者手冊，讓執法人員更加理解「依法行政」與「人權保障」之間的衡平性，並具備人權意識與實踐能力，使人權教育在執法系統中紮根。
- 為整合警察各階段之訓練課程，避免教育內容重疊，內政部警政署允應評估**設立教育訓練統籌單位**，系統性推動警察在職教育與人權教育，以強化教育實效。

處理辦法

- 一 調查意見一，**糾正彰化縣警察局**。
- 二 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 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考。
- 四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五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簡報完畢



監察院

THE CONTROL YUA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